

尘肺病康复站所需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商财公开招标 2020-12-19 号

采 购 人：商城县金刚台镇卫生院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8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2
一 总 则	12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2
2. 资金来源	13
3. 投标费用	13
4. 适用法律	13
二 招标文件	13
5. 招标文件构成	13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4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15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5
9. 投标文件组成	15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6
11. 投标报价	16
12. 投标保证金	17
13. 投标有效期	17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7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
16. 投标截止	18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8
五 开标及评标	19
18. 开标	19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
21. 投标无效	21
22. 比较与评价	22
23. 废标	23
24. 保密要求	23
六 确定中标	23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3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23
27. 发出中标通知书	23
28. 告知招标结果	24
29. 签订合同	24
30. 履约保证金	24

31. 预付款.....	24
32. 招标代理费.....	25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5
34. 廉洁自律规定.....	25
35. 人员回避.....	25
3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5
37. 知识产权.....	26
附件 1: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27
附件 2: 履约担保函格式.....	28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0
1、初步评审.....	错误!未定义书签。
2、详细评审.....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货物及伴随服务要求.....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目 录.....	46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46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48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9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0
5、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51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53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54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55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56
10、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57
11、投标人信誉查询.....	57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9
13、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承诺函.....	60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61
1、投标函.....	37
2、投标分项报价表.....	39
3、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	40
4、技术要求偏差表.....	41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7
6-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68
6-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44
6-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0
7、售后服务计划.....	71
8、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72
9、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72
10、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它文件.....	72
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72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7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尘肺病康复站所需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尘肺病康复站所需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月1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商财公开招标2020-12-19号
- 2、项目名称：尘肺病康复站所需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18300.00元

最高限价：318300.00元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一包	尘肺病康复站所需设备采购项目	318300.00	318300.00

5、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商城县金刚台镇卫生院尘肺病康复站所需设备采购，采购货物均包括运输、安装及售后全过程服务，详细采购数量及参数见招标文件；

（2）质量：达到国家相关规范和要求；

（3）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4）质保期：1年；

（5）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如为生产厂家，需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

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如为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注册登记表；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评审时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查询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0年12月28日至2021年1月5日(每日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3、方式：投标企业首先登陆“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cxzf.com>)”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根据通知公告有关办理CA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CA办理所需资料办理CA数字证书。登陆“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http://www.scxzf.com>)”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报名。本次采购实行网上报名，线下不再接受报名。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规定时间内凭CA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报名后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4、售价：0元。

5、请各潜在供应商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控制价文件”)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1年1月1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cxzf.com>)》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3、网上提交：投标人最晚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 小时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商城县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zfcg.scxzfzfw.com/bidopen_login，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投标人应当在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启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6、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启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7、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商城县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8、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启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9、其他注意事项：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原件扫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评标（或评审）过程中，因扫描件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准确、不完整、无效、错误 等对交易活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1年 1 月 1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zfcg.scxzfzfw.com/bidopen_logi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开发布。公告期限 5 个工作日。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 月 5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7.1.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7.1.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商城县金刚台镇卫生院

地址：商城县金刚台镇

联系人：戴先生

联系电话：187901100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59785952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5978595285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名称：商城县金刚台镇卫生院 地址：商城县金刚台镇 联系人：戴先生 联系电话：18790110001
1.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3号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5978595285 电子邮箱：HNZB2017@126.com
1.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三年来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企业近三个月财务报表；</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投标人如为生产厂家，需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如为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p> <p>(2)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注册登记表；</p> <p>(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评审时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查询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p>
1.3.2	质量：达到国家相关规范和要求
1.3.3	质保期：1年
1.3.4	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1.4.1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1.4.2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__否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__否
1.4.4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__//
2.1	项目预算金额：318300.00元；最高限价：318300.00元。
3.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__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__//
3.2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__否
4.1	招标文件的澄清发布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4.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发布时间： 如果是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澄清或更正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天前发布。
5.1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90__日历日

5.2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函及需要盖章或签字之处均应按 要求盖章或签字。
6.1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1月1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6.2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6.3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 信用查询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开始查询</u> 。
6.4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人。 评委会成员由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 <u>5</u>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 除采购人代表以外的外聘专家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所有成员的三分之二，并按政府 采购制度的规定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1、采购产品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 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 <u>否</u> （是、否） 2、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 <u>否</u> （是、否） 3、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 <u>否</u> （是、否）
8.1	评标方法：适用 <u>综合评分法</u>
8.2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3名</u>
8.3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u>否</u> （是、否）
9.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u>否</u> （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 </u> /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u> </u> / <u> </u> 日历日
9.2	预付款比例为： <u>无</u> （政府采购预付款金额一般为政府采购合同标的总金额的30%。如根据政府采购 项目情况确需提高政府采购预付款比例或者中标供应商是中小企业的，可注明或 协商适当提高比例。）
9.3	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是 。 招标代理费： <input type="checkbox"/>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 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

	支付形式： <u>现金支付</u> 支付时间： <u>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u>
10.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10.2	质疑函接收 联系部门：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联系人员：张先生 联系电话：15978595285 通讯地址：信阳市商城县昌盛街金山机电 2 楼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及其它：	
1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 <u>否</u> （是、否）
2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无
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开标方式的说明</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p> <p>2、投标人应当在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启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3、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启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 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本次招标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本次招标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均自行承担。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分为7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货物及伴随服务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5.5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澄清申请,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czfw.com>)网站

“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 6.5 交易中心平台投标人信息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包（标段）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标段）的“服务内容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标段）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标段）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5 **投标语言：**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组成

- 9.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2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 10.4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标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报价。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投标人的报价在计价中已经包括，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投标文件所报价格，除因设计或是业主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 11.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 11.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1.6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 11.7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11.8 投标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本项目投标人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3 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的违约赔偿金。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4.1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按照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14.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 14.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sczfw.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 14.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sczfw.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5.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5.3 未按本章第 15.1 项或第 15.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予拒收。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6.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sczfw.com>)”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
- 16.4 **迟交的投标文件**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7.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7.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17.2.2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的违约赔偿金。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18.2 投标人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8.3 投标人报名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 18.4 开标时，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其它详细内容。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8.6 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

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 19.4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2.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20.2.3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20.2.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0.4 如一个包（标段）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

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 1 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要求详见以下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①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②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21. 投标无效

21.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 (2)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2.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3.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保密要求

-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 26.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

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9. 签订合同

- 29.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9.2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需携带一份纸质版投标文件交予采购人存档。
- 29.3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9.4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9.5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 履约保证金

- 30.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3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0.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 30.3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预付款

- 31.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1.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

是指中标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31.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2.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6.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7. 知识产权

- 37.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需要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日期：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如需要中标后开具)

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 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

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 初步评审

(1) 资格性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声明函
	财务状况	1、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2、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企业近三个月财务报表。
	纳税证明	1、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 2、提供近一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人如为生产厂家，需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如为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投标人所投产品属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注册登记表；
	信用记录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投标人提供查询截图，评审时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查询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其他要求	1、投标保证承诺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注：以上资格评审涉及到的营业执照、资质、财务、社保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投标文件中（清晰可见），无需再提供原件。		

(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自然人投标的与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本招标项目内容
	质量	达到国家相关规范和要求
	质保期	1 年
	供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报价	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能超过采购预算价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二、详细评审

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进行以下各方面的综合评议。每个评委独立评分，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最终得分保留 2 位小数。

2、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1	价格部分	30	详细的评标内容见下述评分标准
2	技术部分	40	
3	商务部分	30	
合计		100	

3、评分标准

一、报价部分（30分）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报价 (30分)	30	<p>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评审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人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p> <p>投标总价超出招标人预算的属于无效投标。</p> <p>2、评审原则：</p> <p>(1)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 给予小微（监狱）企业6%的价格扣除，不累计，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须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p>
二、技术部分（40分）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技术参数符合度 (30分)	30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产品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p> <p>1、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五章货物及伴随服务要求的得30分；</p>

		<p>2、带★号的技术指标项目及功能要求为关键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5分。</p> <p>3、其它技术指标项目（非★号项），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2分。</p> <p>4、当该项得分为0分时，将视为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p>
项目实施 方案 (5)	5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进度计划、实施人员配备、所投产品的综合性能等方面进行整体评价：非常全面得5分，比较全面得3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安装调试 方案(5分)	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组织结构图及项目的管理组织机构、安装管理人员配备情况进行打分：</p> <p>安装调试方案非常详细，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非常合理，得5分；</p> <p>安装调试方案比较详细，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比较合理，得3分；</p> <p>安装调试方案一般，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一般，得1分；</p> <p>没有不得分。</p>
三、商务部分（30分）		
评分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企业实力 (6分)	6	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2分，最多得6分。
业绩(9分)	9	投标人2018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3分，最多得9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 体系(7分)	7	售后服务承诺细致、满足用户要求,售后服务体系完备的得7分；售后服务承诺周到,具有服务体系的得5分；售后服务体系不完备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
培训计划 (6分)	6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打分：</p> <p>培训计划非常完善、详细，培训内容非常全面的，得6分；培训计划比较完善、详细，培训内容比较全面的，得4分；培训计划一般，培训内容欠缺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p>
质保期(2)	2	根据投标人提供质保期外所能提供的质保服务综合评价：满足招标要求的

分)	不得分，免费质保期外每延长一年增加 1 分，最多得 2 分。
----	--------------------------------

三、计分办法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得出每个评委对投标人的评标分数。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四、定标办法

1、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实施过程中自身条件不满足或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第五章 货物及伴随服务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类别	数量	单位
1	心电监护仪	1	台
2	指脉氧检测仪	1	台
3	自动体外除颤仪	1	台
4	制氧机	1	台
5	医用压缩雾化器	1	台
6	体外震荡排痰机	1	台
7	呼吸训练仪	1	台
8	膈肌起搏治疗仪	1	台
9	下肢踏车（坐式+骑式）	1	台
10	ABS 抢救推车	1	台
11	六分钟步行试验系统	1	套

二、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1	心电监护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便携式一体化监护仪，固定式提手。 2. 可监测心电、血氧、脉搏、无创血压、呼吸、体温等基础参数，可升级 Masimo/Nellcor SP02、2IBP、ETCO2 等参数。 3. 心电（心律失常、ST 段分析）、呼吸、体温、血氧、无创血压、有创血压、呼末二氧化碳等监测参数可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 4. 仪器重量≤2.8kg。 5. ≥12 寸彩色 TFT 显示屏，分辨率 800*600。 6. 屏幕亮度 10-100 级调节。 7. 心电：支持 3/5 导心电，具有智能导联脱落，多导同步分析功能。 8. 具有 ECG 全屏级联。 9. 心律失常分析≥26 种。（提供证明文件） 10. 具有 ST 段分析功能。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 ST 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 11. 血氧：可选 Masimo 血氧，测量范围为 1 % ~100%；在 70%~100% 范围内，成人/儿童测量精度为±2%（非运动状态下）、±3%（运动状态下），新生儿为±3%（非运动状态和运动状态下）。 12. 可显示灌注指数（PI），测量范围 0.02-20%。（提供证明文件） 13. 具有 NIBP 与血氧同侧测量功能。 14. NIBP 具有手动、自动、连续、整点测量模式。 15. NIBP 具有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16. 血压测量按键单独设置在仪器右下角，人性化的设计减少误操作。 17. IBP 监护可实时监测 PPV/SPV，IBP 波形叠加显示。（提供证明文件） 18. IBP 监护可测量 10 余种压力项目。 19. 呼末 CO₂ 测量范围 0-190mmHg，awRR 测量范围 0-150rpm。 20. 具有数据存储功能：趋势图/表，报警事件，无创血压测量数据，波形全息回顾。 21. 具有待机模式、夜间模式、隐私模式、体外循环模式。 22. 支持标准界面、列表界面、趋势共存界面、呼吸氧合图界面、它床观察、大字体界面、半屏 7 导、全屏 7 导界面等多种界面。 23. 支持 USB 外接激光打印机、扫描枪、鼠标、键盘。 24. 防液等级：IPXI。

		25. 监护仪使用寿命 10 年； 支持连接同品牌中央监护系统。
2	指脉氧 检测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条件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工作温度范围$\geq 0\sim 40^{\circ}\text{C}$，相对湿度范围$\geq 15\sim 95\%$ 1.2 电击防护等级高于 BF（抗除颤） 1.3 液体防护等级高于 IPX2 1.4 通过欧盟 CE 认证 2. 硬件配置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电池使用时间：碱性电池≥ 36 小时，锂电池≥ 24 小时，关机延迟（自第一次低电量报警后）≥ 10 分钟，具有节电功能：支持自动待机、自动关机 2.2 重量（全配置，含电池）$\leq 300\text{g}$ 2.3 显示屏≥ 2.4 英寸彩色 TFT，分辨率$\geq 320\times 240$ 2.4 具有指示灯指示：电源状态、提示报警 2.5 具有多功能接口，可满足产品软件升级需要 2.6 具有电源接口，可直接连接充电底座充电 2.7 具有红外接口，可满足数据传输需要 3. 软件功能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 显示界面支持大字体界面和波形界面 3.2 支持连续监护及点测两种工作模式 3.3 存储功能：连续监护数据≥ 96 小时，点测数据≥ 4000 条，存储内容应包括病人 ID、病人类型、SpO₂、PR 及测量时间 3.4 具备 PITCH TONE 和报警音提示功能
3	自动体 外除颤 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机重量：（含电池）$\leq 2.6\text{kg}$ 2. 抗冲击/跌落性能：机器六面均可承受$\geq 1.5\text{ m}$ 跌落冲击 3. 防尘防水级别：防尘防水级别高于 IPX3 4. 除颤技术：采用双相波技术，双相指数截断（BTE）波形，波形参数可根据病人阻抗进行自动补偿 5. 最大除颤能量：成人最大除颤能量可支持 360J 6. 除颤放电准备就绪用时：从开机到 200J 除颤放电准备就绪用时$< 10\text{s}$ 7. *电极片有效期：≥ 5 年。 8. 自动识别功能：可自动识别成人、小儿电极片，并根据电极片类型自动选择对应的除颤能量 9. 使用年限：在室温温度环境下，电池待机寿命不少于 5 年

		<p>10. 电池放电次数：在适合条件下，至少可支持 350 次 200J 除颤治疗或 200 次 360J 除颤治疗，低电量报警后至少还可持续 30 分钟工作时间和至少 10 次 200J 除颤充放电</p> <p>11. 显示：提供大于 6 英寸彩色显示屏，支持动画指导用户执行急救操作</p> <p>12. 操作系统：提供中英文双语支持，支持成人/小儿患者类型，快速一键切换</p> <p>13. 存储容量：设备的内部存储容量不小于 1GB，可存储不少于 1000 份自检报告</p>
4	制氧机	<p>1. 尺寸 466*300*560mm</p> <p>2. 功率<320VA</p> <p>3. 最大氧流量(升/分钟)>90%</p> <p>4. 出氧压力 0.04-0.07MPa</p> <p>5. 功能：单次计时 累计计时</p> <p>6. 安全： 低气压报警<0.02Mpa 高气压报警 20.02Mpa 断电报警 智能故障诊断</p>
5	医用压缩雾化器	<p>1. 噪 音 ≤65dB</p> <p>2. 净重 1.5kg</p> <p>3. 电 源 AC220V, 50Hz</p> <p>4. 外形尺寸 16.6*16.6*9.8 cm</p> <p>5. 最大雾化率 ≥0.2ml/min</p> <p>6. 最大雾化率、药液残留量数据来源：在环境温度在 20℃湿度 53%，与出雾口测试距离为 10cm，采用 5ML 的 0.9%生理盐水测试得出。</p>

6	体外震 荡排痰 机	<p>1. 8 寸的彩色触摸屏，分辨率 800*600，显示直观，操作简便。</p> <p>2. 毛重：50kg 尺寸：624mm*744mm*1292mm</p> <p>3. 净重：30kg 尺寸：530mm*504mm*1149mm</p> <p>4. 双通道柜式一体机，成人治疗，儿童治疗二功合一。</p> <p>5. 十种工作模式，成人手动模式，成人自动模式（轻柔，标准，加强），成人自定义模式，儿童手动模式，儿童自动模式（轻柔，标准，加强），儿童自定义模式。</p> <p>6. 手动模式定时：1-99min, 步长为 1min。</p> <p>7. 自动模和自定义模式定时：5-20min 可调, 步长为 5min。</p> <p>8. 传动软轴：1.8m。</p> <p>9. 叩击转换器：带有成人，儿童两种叩击转换器，满足水平及垂直两个方向的振动。</p> <p>★10. 十一种治疗头：成人 6 个/儿童 5 个, 如下</p> <p>成人系列治疗头：</p> <p>长方形海绵头：200mm*70mm</p> <p>圆形橡胶头, Φ 130 mm</p> <p>圆心凹面橡胶头, Φ 130 mm</p> <p>圆形海绵头, Φ 90 mm</p> <p>圆形海绵头, Φ 78mm</p> <p>圆形海绵头, Φ 68mm</p> <p>儿童系列治疗头：</p> <p>圆形海绵头, Φ 90 mm</p> <p>圆形海绵头, Φ 78 mm</p> <p>圆形海绵头, Φ 68 mm</p> <p>圆形海绵头, Φ 58 mm</p> <p>圆形海绵头, Φ 48 mm</p> <p>11. 振动频率：成人型：10-60Hz 可调，步长为 1hz 儿童型：10-30Hz 可调，步长为 1hz</p> <p>12. 工作噪音：≤65dB。</p> <p>13. 附录体位排痰操作手册，配合体位使用，增加排痰效果。</p> <p>14. 本产品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专利权。</p>
---	-----------------	--

7	呼吸训练仪	<p>一、 产品功能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测显示参数包含：FVC（用力肺活量）：FVC、FEV1、FEV3、FEV6、FEV1/FVC、FEV1/VC_{Max}、PEF、FEF25、FEF50、FEF75、MMEF、VEXP、FET、MEP等呼气指标，PIF、FIVC、MIP等吸气指标；VC（肺活量）：VC、VT、IRV、ERV、IC等；MVV（分钟最大通气量）：MVV、VT、RR等； 2. 具有支气管舒张试验功能，可出具舒张试验报告； 3. 可检测呼气、吸气指标，检测时可分别显示流量容积曲线、时间容积曲线以辅助质控；具中国人预计值或 standard 预计值； 4. ★可进行呼吸肌力评估，提供最大呼吸压（MIP/MEP）参数 5. ★支持吸气训练、呼气训练康复训练模式，并可生成呼吸康复训练报告，并上传至管理平台，生成训练曲线图，可实现训练过程游戏交互。 6. 数据存储量无限制，具备数据管理功能，患者数据智能分类管理； 7. 便携式设计，方便床旁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适用于在社区体检或现场流调等工作开展； 8. 具备防止交叉感染防控的恰当措施，例如拆卸、清洗、消毒传感器，或使用一次性传感器或呼吸过滤器； 9. 同时支持 A4 报告打印、热敏打印和无线打印功能，方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筛查与流调等工作场景下可以及时打印报告。 10. 智能语音提示功能，方便基层患者掌握检查要领 <p>二、 产品质控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套 3L 定标筒，支持容量定标、三流速线性验证；定标精度至少达到±0.4%，相应精度性能经过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 2. 支持环境参数（温度、湿度、大气压）输入并进行 BTPS 修正功能； 3. ★系统软件可根据检测结果进行自动质控评级。产品检测具有自动质控提醒功能（语音倒计时过程提醒及保存前智能识别预警），系统软件可根据检测结果进行定标日志查看追溯。 4. 具备肺功能测定仪，3L 定标筒所必须的检验校准及标定设备，后续可根据临床需求提供必需的质控校准检测服务。 5. 设备和软件及云端平台免费维保期不低于 3 年 <p>三、 产品数据传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无线数据互联功能； 2. 支持单台仪器离线工作，支持与 PC 端，安卓系统平板电脑、智能电视，智能手机、机顶盒+电视等扩展端联机工作。 3. 支持开放设备所采集的数据，实现检测数据实时对接上传省级疾控平台
---	-------	--

	<p>以及河南慢阻肺防治中心大数据管理平台。</p> <p>4. 获得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认证。</p> <p>四、PC 端软件功能</p> <p>1. 检测模块 1：肺通气功能检查（FVC，SVC，MVV）、支气管舒张试验等；分别实时显示流量容积（F-V）曲线，时间容积（V-T）曲线等；检测模块 2：针对配合程度特别差无法完成用力肺活量检测的受试者，提供分段式呼气检测和吸气检测以提高配合程度；</p> <p>2. 质控管理模块：容量定标、线性验证，并形成质控报告；系统智能推荐或手动选择符合 ATS/ERS 指南要求的曲线；</p> <p>3. 肺功能检查对象信息收集及管理模块：可录入检查对象基本信息、危险因素、职业信息，身体测量结果、及定期的慢阻肺高危人群及患者的随访管理等信息；身份证和医保卡信息自动采集模块：可通过身份证读卡器与肺功能检测设备联动实现智能身份信息采集，提升基层肺功能检测所需的个人信息采集效率；</p> <p>4. 随访问卷模块：CAT、mMRC、哮喘管理，慢阻肺急性加重次数等问卷配置；</p> <p>5. 报告生成及打印模块：支持多种报告模板，包括肺通气功能检查、支气管舒张试验，呼吸肌肌力评估、最大分钟通气量检测（MVV）；</p> <p>6. 自动统计模块：软件平台可自动统计分析检测结果及报告导出；</p> <p>7. 数据通讯模块：支持对接医院 HIS 系统；支持与居民健康档案对接功能；支持多中心及分级诊疗工作模式等功能；支持检测数据对接省级平台功能。</p> <p>8. 账号管理及设置模块：账号及密码管理，账户基本信息配置，版本升级、设备管理、预计值选择、数据同步、多账号权限管理等。</p> <p>9. 所有功能模块支持手段 APP 操作功能，嵌入患教视频，便于受试者观看学习，以提高肺功能检查的配合程度。</p> <p>五、云端数据平台功能</p> <p>1. 项目管理功能：包括医院基础信息，汇总信息，随访内容设置等；</p> <p>2. 质控管理功能：设备质控定标报告，设备质控情况检查追溯；查看某个中心的质控报告；支持数据监控功能，支持数据集成日志记录和查看功能，支持日志的分析功能，支持错误数据提醒功能。</p> <p>3. 肺功能检查对象信息管理：调查对象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身份证号、区域、联系电话、门诊号/住院号、危险因素、身体测量、慢阻肺高危人群及患者的随访管理等；</p>
--	--

		<p>4. 肺功能报告管理模块：肺功能报告汇总；肺功能质控等级；在线查看肺功能报告详情；可远程管理分析肺功能报告；实时查看及动态展示肺功能参数、动态曲线；</p> <p>5. 分级转诊模块：可进行患者肺功能分析及上下级转诊，手机端接收转诊信息，实现上下级医疗机构对患者的双向管理级上下联动；</p> <p>6. 居家肺功能监测及康复管理模块：支持医生账号关联检测患者账号，患者可进行居家肺功能检测及康复锻炼，医生进行远程康复状况跟踪，动态查看患者康复参数指标曲线及肺功能变化情况；</p> <p>7. 自定义量表功能模块：可自定义个性化量表及远程随访；</p> <p>8. 用药提醒：可在移动终端进行用药监测及使用提醒；</p> <p>9. 数据导出功能：支持自定义时间范围数据导出；包括检查对象基础信息、肺功能报告数据、随访数据等；</p> <p>10. 数据共享：支持检查对象的基本信息和肺功能检查、诊断等相关数据和信息可传输共享至医院信息系统和体检系统平台等；</p> <p>11. 安全性要求：管理信息系统通过第 3 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保护调查对象隐私，保证信息平台 and 所收集信息的安全性；具备可定制扩展功能。</p>
8	膈肌起搏治疗仪	<p>1. 输出脉冲频率：40Hz±10%，(40Hz+2.5Hz)±10%，(40Hz+10Hz)±10%</p> <p>2. 输出脉冲串时间间隔：输出脉冲串时间间隔可调节，分为1s, 2s, 3s, 4s, 5s, 6s, , 误差±10%</p> <p>3. 最小脉冲宽度：0.3ms±10%</p> <p>4. 输出脉冲峰值电压：脉冲峰值电压为0V-15V, 分为31档调节, 误差±15%</p> <p>5. 输出脉冲串宽度：1.2s±10%</p> <p>6. 电极：电极采用纽扣电极，电极与控制器连接良好无松动。</p> <p>7. 内置电池：可持续供电</p> <p>8. 英寸彩色触摸液晶屏，分辨率1024*600</p> <p>9. 具有报警指示灯</p> <p>10. 具有报警音</p> <p>11. 含变频便携式膈肌起搏器主机及线缆包（电源线、刺激线）等配件</p>
9	下肢踏车(坐式+骑式)	<p>1、结构型式：电子表、扶手架、阻尼调节器、座垫、脚踏板及绑带、基架</p> <p>2、材质：静电喷塑架、橡胶踏板、橡胶垫、海绵扶手</p>

		<p>3、电子表的功能：</p> <p>(1)、显示窗口：显示时间、速度、距离、热量等数值</p> <p>(2)、回零键：按此键，使显示窗口当前显示的数据回零。</p> <p>4、座垫调节范围（cm）上下：0~23</p> <p>5、座垫额定载荷 kg：≥135</p> <p>6、阻尼调节档数：≥8</p> <p>7、参考规格（cm）：82×60×125</p> <p>8、参考质量：40.0Kg 用于改善下肢活动、肌力及协调功能训练</p>
10	ABS 抢救推车	<p>1. ABS 急救车车框架采用进口工程塑料以及铝合金搭配注塑成型，内部采用高强铝合金支撑达到高强度承载能力，并且保证整车牢固性不变形。</p> <p>2. 车子顶部配有不锈钢护栏和软玻璃上方放置物品防滑、掉落的效果。</p> <p>3. 整车侧邦以及后身采用工程塑料注塑配件拼装而成，表面光滑平整，防腐蚀易清理。</p> <p>4. 车子采用二层浅抽屉、二层中抽屉，一层深抽屉设计，方便医护人员放置各种大小不一的抢救器材。抽屉内部配有分割条可以自由分割抽屉内部大小，分配使用。抽屉两侧配有高静音滑道抽拉顺畅，无噪音。</p> <p>5. 车子两侧配有垃圾桶可放置医疗废物。副工作台，方便医护人员放置物品。配备不锈钢伸缩输液杆。</p> <p>6. 车子后边配有心肺复苏板，方便医护人员抢救病人，还配备 5M 电源线 带开关式插座孔方便各种仪器就地使用。</p> <p>7. 下方四个平板静音脚轮运转灵活，高耐磨，无噪音并配带刹车装置，性好</p>
11	六分钟步行试验系统	<p>1. 监测仪器具备药监局颁发的《II类医疗器械注册证》；</p> <p>★2. 仪器为多种参数集成一体机监测：同时检测 7 导心电图，血压，血氧，心率，呼吸率，具备多参数实时监测、实时记录功能；</p> <p>3. 传输方式：非网络/WIFI 无线远距离传输，无遮拦通讯距离≥30 米；</p> <p>4. 心率监测范围：15 次/分~300 次/分，允许误差±1bpm；</p> <p>5. 血压测量范围：成人：收缩压：30~255mmHg，平均压：20~235mmHg，舒张压：15~220mmHg，测量精度：≤5mmHg，分辨率：1mmHg；</p> <p>6. 血氧测量范围：测量原理：光学测量法. 测量范围：70~100%，分辨率：1%，精度：2~3%；</p> <p>7. 具有自动统计 6 分钟全过程运动数据心率、血压、血氧、呼吸率、步数及数据趋势分析功能；</p>

		<p>★8. 七导联心电图，系统可实现单个心电导联图增益 0.5, 1.0, 2.0 倍，可打印运动前、运动中、运动后的心电图，并可回放查看心电图，自由截取打印任意心电图作为检测心电图；</p> <p>9. 根据患者试验检测结果，自动制定运动康复处方和医生自编辑自定义个性化运动康复处方；</p> <p>10. 具有统计步数及测算距离的功能；</p> <p>11. 具有疲劳/呼吸等级自评定功能、心功能评级功能；</p> <p>12. 具有医疗监测移动工作站，系统全程智能语音指导提示患者做六分钟步行试验及智能计时；</p> <p>13. 具有紧急停止功能，六分钟步行试验过程中针对紧急情况，终止试验功能并出具试验报告，分析试验终止原因；</p> <p>14. 具有 6 分钟步行试验功能：支持 6 分钟步行试验全程实时指导检测，设备开机自动连接，数据实时传输与实时显示、实时存储，实现精准测量、精准评估；</p> <p>★15. 具有自动生成 6 分钟步行试验报告功能：患者完成 6 分钟步行试验后自动生成报告，报告可以打印，报告内容有患者基本信息、数据统计、数据趋势分析、心肺功能评级、运动处方、运动前中后心电图；</p> <p>16. 配置要求：集成化、智能化、自动化设备；</p> <p>17. 建立院内医学数据库，数据不上传院外服务器，试验监测数据具有独立性、保密性，数据不上传到院外；</p>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
证明扫描件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
诺书
- 10、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1、投标人信用查询
-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质量	
质保期	
供货期	
交货地点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其他声明	

说明：此表中，每标段（或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单位：（此处填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 2.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2、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投标人地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此处填名称并盖公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电 子 邮 箱：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投标人：_____（此处填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代理人联系电话：

代理人电子邮箱：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

5、投标保证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投标文件之日起或投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任意一条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_____（此处填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6.1、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

投标单位：_____（此处填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2、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企业近三个月财务报表。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 7.1、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自拟)

投标单位：_____（此处填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8.1、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格式自拟）。

投标单位：_____（此处填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2、投标人应提供近一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若我单位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投标单位：_____（此处填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投标人如果在参加本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严重违法记录应如实作出说明。

10、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应提供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1、投标人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查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提供查询截图，评审时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查询为准。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 （投标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单位：（此处填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3、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
招标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
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
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此处填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说明一览表
- 4、技术要求偏差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
 - 6-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6-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6-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售后服务计划
- 8、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 9、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 10、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它文件
- 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投标人：_____（此处填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
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帐号：

日期：

2、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	制造商(服务商)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总价：									

投标单位：（此处填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 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 上述货物中的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及用于本项目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的技术服务等其他内容，投标人如果认为需要写明，可另页描述。

4.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货物及伴随服务要求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供货期	交货地点	伴随服务

投标单位：（此处填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 各项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4、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技术证明（支持）文件）
		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		

投标单位：（此处填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5、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质量				
2	供货期				
3	质保期				
4	投标有效期				
5	...				
6	其他				

投标单位：（此处填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

6-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单位参加_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的_____（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此处填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中型、小型、微型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6-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此处填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6-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此处填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7、 售后服务计划

(格式自拟)

投标单位：（此处填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9、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0、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它文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合同一般条款
- 1.1.4 合同专用条款

1.1.5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6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7 其他相关投标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_____；

1.2.2 货物数量：_____；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按合同规定交货。

1.5.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_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_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投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投标文

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

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投标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内容	约定内容
1.5.1	货物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按合同规定交货。
1.5.2	货物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3.2	具有知识产权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如有)	/
2.4.1	货物包装要求(如有)	/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2.8	质量保证	/
2.9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___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___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___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7.1	货物交付时，乙方在___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包括	1. 检验和验收标准：按国家规定 2. 检验和验收程序：按国家规定

	货物交付时、货物交付完后)	3. 验收书的效力：按国家规定
2.21.1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方式（如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__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	
2.22	合同份数	
补充条款 1	
补充条款 2	
.....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